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08年9月23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本公司一樓接待室召開了200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2人，代表股份數目為189,680,242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7.93%，部分董事、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與會股東和股東代理人認真審議了各項議案並以投票的方式進行了表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高天寶先生主持。

股東大會通過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8年度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贊成票189,680,242股，佔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的100%；反對票0股，佔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的0%。

2. 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8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贊成票189,680,242股，佔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的100%；反對票0股，佔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的0%。

於股東大會日期，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18,242股。並無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王城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水山先生擔任監票員，進行書面投票點票工作。

股東大會由河南王城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水山先生及崔瑞國先生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宜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高天寶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曹明春先生、宋建明先生及宋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衛平先生及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